

严谨 / 高效 / 公正 / 公平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2015-MY128

项目名称: 高要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光纤
传输线路租用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 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MINGYING BIDDING AGENT CO., LTD

www.myzbd.com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10
一、说明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0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3
七、适用法律、规章及政策.....	2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6
一、项目概述	26
二、项目需求描述.....	26
三、报价说明	32
四、投标要求	32
五、租赁服务期	34
六、光纤传输线路开通时间应与主项目建设同步.....	34
七、项目验收重要事项.....	35
八、知识产权	36
九、保密要求	36
十、履约保证金	36
十一、合同签订	36
十二、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37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受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委托，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高要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統光纤传输线路租用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 招标编号：2015-MY128

2. 招标项目名称：高要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統光纤传输线路租用项目

3. 招标项目预算：人民币968.40万元

4. 项目内容及需求：

4.1 采购内容：高要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統光纤传输线路租用项目，1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有关内容）。

4.2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完成线路铺设并交付使用。

4.3 租赁服务期：5年。

4.4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5 本项目属《广东省政府采购目录》所载的服务类租赁服务项目。

4.6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4.7 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项目，投标人对所有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

4.8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自行组织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的踏勘，由于建设点数量较多，现场踏勘时间至少需要10天，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好现场踏勘时间，确保有充足的时间完成现场踏勘及编制投标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第四点相关要求）。

5.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5.1 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具有从事通信设施服务或通信网络施工和维护服务的经营范围，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2 提供近期（上一月、季度或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包括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复

印件、近一或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交证明有效复印件)；若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5.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声明材料。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5.5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5.6 投标人必须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6. 招标文件购买时间：2015年8月6日起至2015年8月26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00。招标文件查阅和购买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前台。招标文件购买方式：现场购买，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携带如下材料到本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所有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6.1 投标申请书（格式自拟）；

6.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 招标文件售价150元人民币，图纸等资料费用另计。标书售后不退。

8.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5年8月27日下午14:30-15:00（北京时间）

9. 投标截止时间：2015年8月27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高要区南岸府前大街9号高要区行政中心二楼评标1室。**

11. 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2015年8月7日起至2015年8月13日五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电话咨询、传真及电邮形式无效）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12. 以上信息或本项目的其它内容如有变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com>)、肇庆市政府采购网 (<http://zhaoqing.gdgpo.com>)、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myzbd.com/>)、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aoqing.gov.cn>)。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13. 交通拥堵，递交投标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

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14.1 采购人：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758-8394838

14.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0758-2806869 传真：0758-2529090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翠星路七巷 35 号

14.3 采购办：高要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吕先生、梁先生 联系电话：0758-8399518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6 日

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类别 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	中标咨询服务费
开户行	广东南粤银行肇庆分行	广东南粤银行肇庆分行
账号	970001230900001393	970001230900001401
收款单位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财务部门电话	0758-28068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高要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光纤传输线路租用项目 采购人名称：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 项目编号：2015-MY128
2	3.1	资格标准： 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
3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	12	投标保证金：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元），投标人应自行办妥、缴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以截标前实际到账为准（投标人应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并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截标前投标人应提供银行转账受理回执单据等，不能在投标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个人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
6	19.1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7		中标咨询服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标段金额为基数）具体为：基数≤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取；100 万元<基数≤500 万元部分，按 0.96%计取；500 万元<基数≤1000 万元部分，按 0.54%计取，分段累进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以转帐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咨询服务费。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8	13.1	投标人须编制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柒份，电子版壹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9	17.3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均为重要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10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均为主要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这些主要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对其技术、商务评议得分造成影响。
11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为鼓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和监狱企业参与项目投标，对提交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价格评分等的政策支持，具体如下。</p> <p>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对其投标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作为投标评审价格进行价格分评审。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中填报投标评审价格，并将可进行价格扣除的产品清单、计算说明书等材料作为“开标一览表”投标评审价格的证明资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实行减半交纳，即按要求交纳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50%。</p> <p>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p> <p>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投标人中标后，其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下浮10%后予以收取。</p> <p>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依据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p> <p>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就“投标评审价格”等关键响应内容上，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完整、准确的证明材料，否则在价格分评审时将不享受价格扣除；对于提交虚假和失实资料投标的投标人，评审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中标后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本条所述的关键响应内容和要求提交的材料（包括投标评审价格、可进行价格扣除的产品清单、计算说明书等），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属于条款号18.1中可以被要求澄清、说明或纠正的内容。</p>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2		<p>重要提示：</p> <p>1、建议对投标文件逐页进行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交通拥堵，递交投标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p> <p>3、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咨询服务费及招标文件费专用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p> <p>4、考虑到银行上班时间较迟，投标保证金应提前缴交并到帐，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未实际到帐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5、投标人代表在投标当日应另行携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交代理机构相关财务人员，以便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p> <p>6、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要求的，必须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认定该项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一	5	资格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

			件被拒绝。
3	二	17.3.2	<p>(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p> <p>(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p> <p>(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p>
4	二	17.3.2	<p>(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p> <p>(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4) 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签字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5) 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一览表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p> <p>(6) 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到账的；</p> <p>(7)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保修期、供货期、结算方式和条件等要求）；</p> <p>(9)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投标响应方面明显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0)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p> <p>(11)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12)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p> <p>(13)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p> <p>(14)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p> <p>(1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1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p> <p>(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8)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一) 具体的评标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无效投标界定)，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均不进入评分程序。通过以上审核，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则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进行评分。(备注：投标人以分公司组织形式进行投标的，可以以其上级机构主体具有的商务条件进行响应并参与评审。)

1、技术因素分 F1 (满分 6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优	良	一般	差	
1-1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总体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5-4	3-2	1	0	5
1-2	针对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整体的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主要考察服务方案与项目预期的适用性、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符合性、施工人员安排的合理性、物资管理的可行性及工期进度计划的科学性。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就其整体服务方案作出详细阐述。	15-12	11-8	7-4	3-0	15
②	对各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适用性进行综合评审。主要考察服务方案中的拓扑图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设计说明书阐述内容的完整性，设计思路与项目实际、项目目标的匹配情况。	7-6	5-4	3-2	1-0	7
③	对各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的扩展性以及兼容性进行综合评审。主要通过投标人提供的拓扑图、设计说明书等考察服务方案与采购人所属地市级公安局高清视频监控平台的兼容性、扩展性、对接能力、互通对接方案以及投标人对该平台的熟悉、了解情况。	8-6	5-4	3-2	1-0	8

1-3	针对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能力、人员团队配备进行综合评审					
①	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能力进行综合评价。主要考察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投入情况、设备投入情况及质量、安全管理措施投入情况等。	5-4	3-2	1	0	5
②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实施团队中 PMP(项目管理师)的配备情况进行评分。配备两名(或以上)PMP(项目管理师)的得 10 分,配备一名 PMP(项目管理师)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PMP(项目管理师)人员证书的有效复印件,并提供该人员缴纳近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采信。					10
③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 A)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运营维护团队的网络优化升级能力、故障处理能力给予 0~2.5 分不等的评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团队情况作出详细阐述。 B) 根据运营维护团队所承接的同类光纤传输线路建设维护经验给予 0~2.5 分不等的评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运营维护团队同类项目的维护或巡检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与商务因素分序号 2-4 项的要求一致,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采信)。					5
1-4	针对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①	基本服务质量承诺: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回访承诺、租赁期间的配套服务计划等进行综合评价。	5-4	3-2	1	0	5
②	服务质量补充承诺: 根据投标人在用户需求书所作要求基础上为本项目提供的补充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5-4	3-2	1	0	5

2、商务因素分 F2（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优	良	一般	差	
2-1	投标人综合实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	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包括企业规模、客户规模、品牌形象、财务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	2	1	0	3
2-2	投标人的企业认证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	投标人具有仍在有效期内的“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②	投标人具有仍在有效期内的“ISO27000 系列信息安全管理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③	投标人具有仍在有效期内的“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④	投标人具有仍在有效期内的“OHSAS18000 系列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⑤	投标人具有仍在有效期内的省级公安部门颁发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壹级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3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质量，美观程度，易查程度及材料齐全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2	1	/	0	2
2-4	行业业绩、经验评分： 根据各投标人 2012 年以来在项目所在区位内负责实施公安行业 40 条（或以上）高清视频监控光纤传输线路的同类项目数量进行评价： ① 实施同类项目数量达到 1 个以上不足 3 个的，得 1 分； ② 实施同类项目数量达到 3 个以上（含 3 个）不足 5 个的，得 2 分； ③ 实施同类项目数量达到 5 个或 5 个以上的，得 5 分； ④ 未实施过同类项目或业绩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合同或能够证明项目已建成、运行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采信。					5

3、价格因素分 F3（满分 15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15$$

4、对评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将去掉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后再行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各个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F1+F2+F3（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1、中标候选人数量：1-3个。2、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并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三、定标原则：

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1个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本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5.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5.2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校准、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对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投标人须知

(3) 用户需求书

(4) 合同参考文本

(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时间、地址按照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样式（可到招标代理机构前台领取）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 15 天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以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或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8.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价格构成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都是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主要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尽可能详尽。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其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退

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办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手续，保证金退还系原额无息退还。因投标人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返。因招标代理机构自身原因逾期未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投标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中标咨询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要求的，在中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凭其签订的合同副本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予以原额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人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
-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柒份，电子版壹份，正本必须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按招标文件要求直接使用有效的且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资料彩页等），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图纸等特殊资料可以使用 A4 以外的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或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13.10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_____ 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

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5.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读“开标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 2/3。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

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 2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 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签字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5) 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一览表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
- (6) 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进账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保修期、供货期、结算方式和条件等要求）；
- (9)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投标响应方面明显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
- (11)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12)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 (13)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
- (14) 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 (1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情况只根据其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

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之后，其提出质疑将被拒绝。

21.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请未中标的投标人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2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含保函），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在中标供应商交付履约保证金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参考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5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

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6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适用法律、规章及政策

2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

(二) 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带宽 (M)	数量 (条)	服务期 (年)	交付使用时间 (天)
1	光纤传输线路租用	10	393	五年	签订合同后 120 日历日内
2	光纤传输线路租用	20	39		
3	光纤传输线路租用	50	7		
4	光纤传输线路租用	100	13		
5	光纤传输线路租用	200	3		
6	光纤传输线路租用	250	11		
7	光纤传输线路租用	300	2		
8	光纤传输线路租用	500	1		

注：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能只对其中部分进行投标。

二、项目需求描述

1、组网技术要求

1.1 组网方案

高要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光纤传输线路租用项目，主要目的是搭建高要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光纤传输线路专网系统，共需 469 条光纤传输线路组建通信网络，区域总汇聚点为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中心机房。为保证网络安全、带宽和统一管理，本

项目中所有传输线路均采用全程光纤接入数字传输线路，中途不得接入无线传输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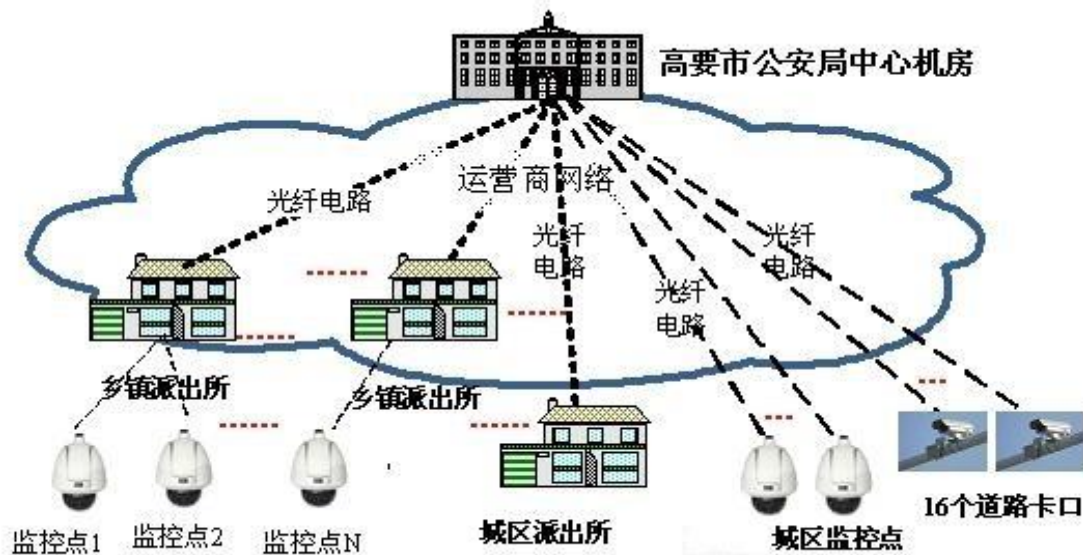
本项目网络系统包括三部分：

1.1.1 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中心机房到南岸、金利、白土等 17 个城区、乡镇派出所光纤传输线路；

1.1.2 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中心机房到 16 个道路治安卡口、103 个南岸城区前端视频监控点的光纤传输线路；

1.1.3 金利、白土、禄步、新桥、白诸、活道、莲塘、大湾、蛟塘、回龙、蚬岗、金渡、河台、乐城、水南、小湘 16 个乡镇派出所到其辖下镇（街）、村 333 个前端视频监控点的光纤传输线路。

网络拓扑图如下：



1.2 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中心机房网络接入方案

1.2.1 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中心机房作为本项目所有光纤传输线路的总汇聚点，采用点到多点的组网方式，汇聚城区派出所、乡镇派出所、道路卡口及监控点的光纤传输线路，采用光纤传输线路RJ45电口与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中心机房核心路由器对接，该对接链路需实现“1+1”冗余保护。

1.2.2 投标人应该在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中心机房配置运营商级别的设备，该设备配置双电源模块，控制板、交叉连接板、光线路板等板卡配置为“1+1”冗余保护。

1.2.3 投标人应在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中心机房布放两条不同物理路由的光缆分别接入运营商两个不同物理位置的机房，组成自愈系统，确保在其中一个路由光缆中断的情况下网络畅通、业务正常。

1.2.4 投标人应制定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中心机房接入相关设备和接入光缆的各种应急预案，确保中心组网高度安全、稳定和可靠。

1.3 各城区派出所/乡镇派出所、道路卡口及监控点网络接入方案

1.3.1 投标人应在高要区南岸派出所和 16 个乡镇派出所分别新建光纤传输线路，用于与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中心机房互联。

1.3.2 16 个乡镇派出所其属下镇（街）监控点光纤传输线路经乡镇派出所平台汇聚后传输至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1.3.3 南岸城区监控点、16 个道路治安卡口光纤传输线路直接传输汇聚至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1.3.4 投标人应优化光纤传输线路路由设计，同一区域的光纤传输线路经不同的局端路由汇聚到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中心机房的主端光纤传输线路，避免区域性光纤传输线路全阻的风险。

2、光纤传输线路及设备指标要求

2.1 投标人应具有网络运行管理服务经验。

2.2 投标人应对其出租光纤传输线路的链路安全负责，并保证采购人网络以外的用户不能通过该光纤传输线路进行任何访问，避免非法网络攻击等。

2.3 投标人应负责到采购人光纤传输线路接入点的光缆铺设，以及采购人侧设备、配线架等设备的购置及安装调试，相关设备产权及今后的运行维护归属投标人。

2.4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建设的设备必须是国内知名厂商的主流产品，并获得工信部准许入网证书。

2.5 具体光纤传输线路需求：

2.5.1 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中心机房到高要区南岸等 17 个镇、街派出所共 17 条光纤传输线路：

序号	起点	终点	数量（条）	带宽（M）	接口类型
1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南岸派出所	1	200	RJ45 电口
2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乐城派出所	1	200	RJ45 电口
3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水南派出所	1	200	RJ45 电口
4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新桥派出所	1	250	RJ45 电口
5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禄步派出所	1	250	RJ45 电口
6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蛟塘派出所	1	250	RJ45 电口

7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回龙派出所	1	250	RJ45 电口
8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蚬岗派出所	1	250	RJ45 电口
9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大湾派出所	1	250	RJ45 电口
10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活道派出所	1	250	RJ45 电口
11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莲塘派出所	1	250	RJ45 电口
12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白诸派出所	1	250	RJ45 电口
13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河台派出所	1	250	RJ45 电口
14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小湘派出所	1	250	RJ45 电口
15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金渡派出所	1	300	RJ45 电口
16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白土派出所	1	300	RJ45 电口
17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金利派出所	1	500	RJ45 电口

2.5.2 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中心机房到 16 个道路卡口光纤传输线路：

序号	起点	终点	数量(条)	带宽(M)	接口类型
1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活道出入口	1	50	RJ45 电口
2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金利高速公路出入口	1	50	RJ45 电口
3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水南出入口	1	50	RJ45 电口
4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河台出入口	1	50	RJ45 电口
5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蚬岗高速公路出入口	1	50	RJ45 电口
6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大湾出入口	1	50	RJ45 电口
7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西江大桥南湾路出入口	1	50	RJ45 电口
8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禄步 321 国道出入口	1	100	RJ45 电口
9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乐城出入口	1	100	RJ45 电口
10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白土九山路口	1	100	RJ45 电口
11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肇江线蛟塘出入口	1	100	RJ45 电口
12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金渡紫云大道出入口	1	100	RJ45 电口
13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金渡世纪大道出入口	1	100	RJ45 电口
14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马安高速出入口	1	100	RJ45 电口
15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新桥竹墟出入口	1	100	RJ45 电口
16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白诸新路口出入口	1	100	RJ45 电口

2.5.3 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中心机房到南岸城区 103 个监控点光纤传输线路：

序号	起点	终点	数量（条）	带宽（M）	接口类型
1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南岸城区（含马安）各治安监控点前端	68	10	RJ45 电口
			31	20	RJ45 电口
			4	100	RJ45 电口

2.5.4 16 个乡镇派出所到其属下 333 个监控点光纤传输线路：

序号	起点	终点	数量（条）	带宽（M）	接口类型
1	金利派出所	金利镇各监控点前端	53	10	RJ45 电口
			1	20	RJ45 电口
2	白土派出所	白土镇各监控点前端	27	10	RJ45 电口
			1	20	RJ45 电口
3	禄步派出所	禄步镇各监控点前端	15	10	RJ45 电口
			2	20	RJ45 电口
4	新桥派出所	新桥镇各监控点前端	17	10	RJ45 电口
			1	20	RJ45 电口
5	白诸派出所	白诸镇各监控点前端	18	10	RJ45 电口
6	活道派出所	活道镇各监控点前端	22	10	RJ45 电口
7	莲塘派出所	莲塘镇各监控点前端	19	10	RJ45 电口
8	蛟塘派出所	蛟塘镇各监控点前端	16	10	RJ45 电口
9	回龙派出所	回龙镇各监控点前端	19	10	RJ45 电口
10	蚬岗派出所	蚬岗镇各监控点前端	20	10	RJ45 电口
11	大湾派出所	大湾镇各监控点前端	17	10	RJ45 电口
			1	20	RJ45 电口
12	金渡派出所	金渡镇各监控点前端	27	10	RJ45 电口
			1	20	RJ45 电口
13	水南派出所	水南镇各监控点前端	9	10	RJ45 电口
			1	20	RJ45 电口
14	河台派出所	河台镇各监控点前端	19	10	RJ45 电口
15	乐城派出所	乐城镇各监控点前端	11	10	RJ45 电口

16	小湘派出所	小湘镇各监控点前端	16	10	RJ45 电口
----	-------	-----------	----	----	---------

3、光纤传输线路验收要求

3.1 光接口平均发送光功率测试。

3.2 连通性测试：电脑互 ping，两端口之间能 ping 通。

3.3 端到端吞吐量测试：被测设备以太网端口不丢包的最大转发速率。如果配置的带宽为 10M，则吞吐量为 10M；依此类推。

3.4 端到端 24 小时丢包率测试：24 小时丢包率为 0。

3.5 在中心后台对各监控点视频图像的流畅度进行测试，各点视频图像传输必须清晰、流畅。

4、服务要求和技术支持

4.1 要求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最高级别的大客户服务待遇。

4.2 投标人应免收光纤传输线路初装一次性费用，按照进度要求和国家标准完成光纤传输线路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4.3 在租用期内，如遇国家相关部门调整现行资费政策，应取原资费和调整后资费两者中的最低资费价格为基准按本次投标价格折扣计算并做相应调整。

4.4 投标人应负责对光纤传输线路提供保障维护，运维保障范围包括光纤的通讯传输线路、传输设备。

4.5 投标人 7×24 安排专人监视网络运行状况，及时发现网络隐患，确保网络安全可靠运行。

4.6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 7×24 的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并指定固定联系人。投标人在接到用户故障申告后，在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在 6 小时内解决（含赶途时间），重大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含赶途时间）。

4.7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故障回访、重大障碍分析报告等。

4.8 投标人应每个季度提供光纤传输线路运行报告，每月巡检不少于本项目光纤传输线路总数 10%的线路，每年每条光纤传输线路至少巡检一次。

4.9 投标人应组织网络调整时段发生光纤传输线路中断，为非光纤传输线路故障，但投标人应至少提前 1 天与用户方协商，并得到用户方同意后再对用户光纤传输线路进行网络调整。

4.10 在服务有效期内，因采购人机构或监控点地址变更导致光纤传输线路变动，需

要进行光纤传输线路调整，应提前向投标人提出调整的需求意向；迁移光纤传输线路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原则上费用不超出 1000 元/条。迁移后的光纤传输线路质量不能低于迁移前的质量标准，保证其网络畅通。

4.11 投标人需配置专门客户经理和技术支撑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在合同期内的一点响应服务，一站式响应商务和技术需求包括：一站业务受理、一站故障申告、一站付费结算、一站技术支持等。

4.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高要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光纤传输线路未来扩容的带宽和数量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组网规划和解决方案。

4.13 双方将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三、报价说明

1、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月租、年租和总价。

2、投标人应该估算所有费用且对本项目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项目实施后中标人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租赁费、维护服务费、软件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一次性初装费、中心汇聚端费、调试费及税金、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3、投标人必须对 10M、20M、50M、100M、200M、250M、300M、500M 等不同带宽的光纤传输线路分开报价，报价必须明确所有费用折合为月租方式计算，除月租外，不应包含其他任何额外增加的费用。

4、本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968.4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陆拾捌万肆仟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

5、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6、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四、投标要求

1、本次招标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除租赁服务主体内容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由采

购人提供的设备、人力外，所有涉及招标项目的配套设备、配套辅材、管线及制作安装均应由投标人负责，且其产权及运维责任均归属于投标人。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完整提供所需设备、配件及配套辅材。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按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水平等各项指标对中标服务供应商作定期审核，并保留当中标服务供应商未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时，提前解除该项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等的各项权利。

4、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如有监控点变更，投标人需承诺跟随变更光纤点。

5、上述表中的带宽为每点（条）的最低要求，根据实际应用，如某些监控点的带宽不足，投标人需承诺 10M、20M 光纤传输线路在原带宽三倍内免费升级带宽，50M、100M 在原带宽二倍内免费升级带宽，必须确保视频图像传输流畅。

6、投标人需根据自身实力和经验，在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要求的基础上，通过对本项目进行充分调研，进行深化设计，提出优化服务方案（应提供深化服务方案和建议说明）。方案涉及的规范与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相关项目的常规做法，保证本项目服务主体系统信息传输整体流畅、高效。

7、深化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整体服务方案、服务团队配备方案、光纤传输线路敷设施工方案、设备材料投入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等。

8、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服务方案和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9、投标人须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10、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踏勘现场：因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主体系统分布广，建设点数量较多，建设难度较大，为保证投标人对项目现场情况有充分了解，制定合理的投标方案，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自行组织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的踏勘。相关要求如下：

11.1 投标人应由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至采购人

指定地点(地址:高要区南岸府前大街15号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进行签到并领取《视频监控建设坐标点》文件及《现场踏勘参与证明函》。领取时间:2015年8月6日起至2015年8月16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现场踏勘联系人:梁先生(联系电话:0758-8394838)。

11.2 现场踏勘起止时间为:2015年8月6日起至2015年8月26日,具体踏勘时段选择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及自身情况统筹安排。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场踏勘参与证明函》,否则将被视为未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车辆使用、伙食费用、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于建设点数量较多,现场踏勘时间至少需要10天,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好现场踏勘时间,确保有充足的时间完成现场踏勘及编制投标文件。

以上投标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投标材料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租赁服务期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租赁服务期”。

六、光纤传输线路开通时间应与主项目建设同步

本项目为“高要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的配套服务项目,光纤传输线路的开通时间应与主项目建设时间相适应。在主项目实施过程中,每当一个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点(卡口)设备安装到位、进入试运行调试阶段,中标单位所提供的光纤传输线路必须同时开通,确保试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项目验收重要事项

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行业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服务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验收时间：主项目（“高要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全部建设完成且光纤传输线路全部相应开通，整体项目（主项目与光纤传输线路项目）试运行一个月达到验收要求后，中标人可以申请组织验收。

3、验收条件

3.1 光接口平均发送光功率测试。

3.2 连通性测试：电脑互 ping，两端口之间能 ping 通。

3.3 端到端吞吐量测试：被测设备以太网端口不丢包的最大转发速率。如果配置的带宽为 10M，则吞吐量为 10M；依此类推。

3.4 端到端 24 小时丢包率测试：24 小时丢包率为 0。

3.5 在中心后台对各监控点视频图像流畅度进行测试，各点视频图像传输必须清晰、流畅。

4、验收材料整理及报送

本项目验收完成后中标人应将以下资料整理成册报送采购人：

4.1 服务总结；

4.2 服务工作分析报告；

4.3 每月的运行报告；

4.4 各光纤传输线路流量清单；

4.5 故障处理清单（项目开始至全部验收完成期间）；

4.6 其他应该提供的资料。

5、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服务内容及执行情况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6、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验收完毕由采购人代表和中标人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7、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使用中标服务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应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中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完全独立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九、保密要求

采购人与中标人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十、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正式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额度为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在中标人完成光纤传输线路开通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人。

十一、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中标人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 1、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2、本项目付款以人民币转帐方式进行。
- 3、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根据实际租用光纤传输线路开通情况按合同总额在五年分十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向财政部门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按期支付。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为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中所列规范文本，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广东省肇庆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2015-MY128

项目名称： 高要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
光纤传输线路租用项目

合同编号： ZB201507009

签订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

签订时间： 2015 年 月 日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高要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光纤传输线路租用项目 采购编号：2015-MY128

合同编号：ZB201507009

根据 高要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光纤传输线路租用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费（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租赁费、维护服务费、软件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一次性初装费、中心汇聚端费、调试费及税金、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项目实施后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 光纤传输线路租金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速率 (M)	数量 (条)	单价 (元/月)	单项总价 (元/年)	服务期 (年)	说明
1	光纤传输线路租用	10	393			五年	
2	光纤传输线路租用	20	39				
3	光纤传输线路租用	50	7				
4	光纤传输线路租用	100	13				
5	光纤传输线路租用	200	3				
6	光纤传输线路租用	250	11				
7	光纤传输线路租用	300	2				
8	光纤传输线路租用	500	1				
光纤传输线路租用总数量			469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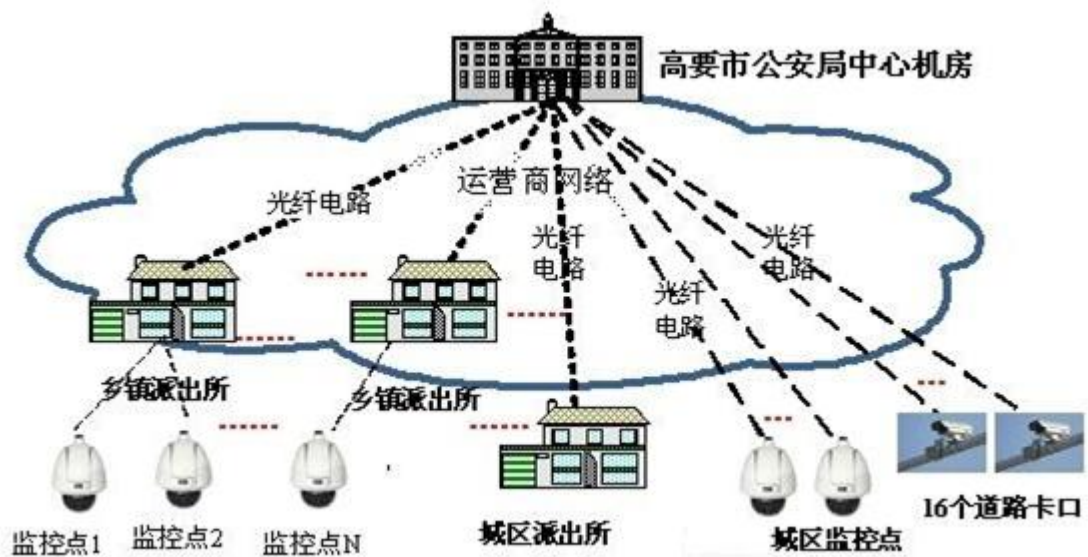
1. 组网服务：

乙方负责搭建高要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光纤传输线路专网系统，共 469 条光纤传输线路组建通信网络，区域总汇聚点为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中心机房。为保证网络安全、带宽和

统一管理，本项目中所有传输线路均采用全程光纤接入数字传输线路，中途不得接入无线传输线路。

本项目网络系统包括三部分：

- 1.1 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中心机房到南岸、金利、白土等 17 个城区、乡镇派出所光纤传输线路；
- 1.2 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中心机房到 16 个道路治安卡口、103 个南岸城区前端视频监控点的光纤传输线路；
- 1.3 金利、白土、禄步、新桥、白诸、活道、莲塘、大湾、蛟塘、回龙、蚬岗、金渡、河台、乐城、水南、小湘 16 个乡镇派出所到其辖下镇（街）、村 333 个前端视频监控点的光纤传输线路。



2. 光纤传输线路租用服务：

乙方提供为甲方光纤传输线路租用服务，具体光纤传输线路如下：

2.1 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中心机房到高要区南岸等 17 个镇、街派出所共 17 条光纤传输线路：

序号	起点	终点	数量（条）	带宽（M）	接口类型
1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南岸派出所	1	200	RJ45 电口
2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乐城派出所	1	200	RJ45 电口
3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水南派出所	1	200	RJ45 电口
4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新桥派出所	1	250	RJ45 电口
5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禄步派出所	1	250	RJ45 电口
6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蛟塘派出所	1	250	RJ45 电口
7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回龙派出所	1	250	RJ45 电口
8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蚬岗派出所	1	250	RJ45 电口

9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大湾派出所	1	250	RJ45 电口
10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活道派出所	1	250	RJ45 电口
11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莲塘派出所	1	250	RJ45 电口
12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白诸派出所	1	250	RJ45 电口
13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河台派出所	1	250	RJ45 电口
14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小湘派出所	1	250	RJ45 电口
15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金渡派出所	1	300	RJ45 电口
16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白土派出所	1	300	RJ45 电口
17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金利派出所	1	500	RJ45 电口

2.2 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中心机房到 16 个道路卡口光纤传输线路：

序号	起点	终点	数量(条)	带宽(M)	接口类型
1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活道出入口	1	50	RJ45 电口
2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金利高速公路出入口	1	50	RJ45 电口
3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水南出入口	1	50	RJ45 电口
4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河台出入口	1	50	RJ45 电口
5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蚬岗高速公路出入口	1	50	RJ45 电口
6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大湾出入口	1	50	RJ45 电口
7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西江大桥南湾路出入口	1	50	RJ45 电口
8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禄步 321 国道出入口	1	100	RJ45 电口
9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乐城出入口	1	100	RJ45 电口
10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白土九山路口	1	100	RJ45 电口
11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肇江线蛟塘出入口	1	100	RJ45 电口
12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金渡紫云大道出入口	1	100	RJ45 电口
13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金渡世纪大道出入口	1	100	RJ45 电口
14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马安高速出入口	1	100	RJ45 电口
15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新桥竹墟出入口	1	100	RJ45 电口
16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白诸新路口出入口	1	100	RJ45 电口

2.3 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中心机房到南岸城区 103 个监控点光纤传输线路：

序号	起点	终点	数量(条)	带宽(M)	接口类型
----	----	----	-------	-------	------

1	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南岸城区（含马安）各治安监控点前端	68	10	RJ45 电口
			31	20	RJ45 电口
			4	100	RJ45 电口

2.4 16 个乡镇派出所到其属下 333 个监控点光纤传输线路：

序号	起点	终点	数量（条）	带宽（M）	接口类型
1	金利派出所	金利镇各监控点前端	53	10	RJ45 电口
			1	20	RJ45 电口
2	白土派出所	白土镇各监控点前端	27	10	RJ45 电口
			1	20	RJ45 电口
3	禄步派出所	禄步镇各监控点前端	15	10	RJ45 电口
			2	20	RJ45 电口
4	新桥派出所	新桥镇各监控点前端	17	10	RJ45 电口
			1	20	RJ45 电口
5	白诸派出所	白诸镇各监控点前端	18	10	RJ45 电口
6	活道派出所	活道镇各监控点前端	22	10	RJ45 电口
7	莲塘派出所	莲塘镇各监控点前端	19	10	RJ45 电口
8	蛟塘派出所	蛟塘镇各监控点前端	16	10	RJ45 电口
9	回龙派出所	回龙镇各监控点前端	19	10	RJ45 电口
10	蚬岗派出所	蚬岗镇各监控点前端	20	10	RJ45 电口
11	大湾派出所	大湾镇各监控点前端	17	10	RJ45 电口
			1	20	RJ45 电口
12	金渡派出所	金渡镇各监控点前端	27	10	RJ45 电口
			1	20	RJ45 电口
13	水南派出所	水南镇各监控点前端	9	10	RJ45 电口
			1	20	RJ45 电口
14	河台派出所	河台镇各监控点前端	19	10	RJ45 电口
15	乐城派出所	乐城镇各监控点前端	11	10	RJ45 电口
16	小湘派出所	小湘镇各监控点前端	16	10	RJ45 电口

三、 服务期限（交付使用时间、服务租赁服务期、光纤传输线路开通时间）

1.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线路铺设并交付使用。

2. 服务租赁服务期：高要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光纤传输线路租用项目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交付肇庆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投入使用后计算光纤租赁费之日起，直至五年租赁期满止。
3. 光纤传输线路开通时间：本项目为“高要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的配套服务项目，光纤传输线路的开通时间应与主项目建设时间相适应。在主项目实施过程中，每当一个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点（卡口）设备安装到位、进入试运行调试阶段，乙方所提供的光纤传输线路必须同时开通，确保试运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组网技术要求

1. 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中心机房网络接入方案
- 1.2 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中心机房作为本项目所有光纤传输线路的总汇聚点，采用点到多点的组网方式，汇聚城区派出所、乡镇派出所、道路卡口及监控点的光纤传输线路，采用光纤传输线路 RJ45 电口与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中心机房核心路由器对接，该对接链路需实现“1+1”冗余保护。
- 1.3 乙方在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中心机房配置运营商级别的设备，该设备配置双电源模块，控制板、交叉连接板、光线路板等板卡配置为“1+1”冗余保护。
- 1.4 乙方在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中心机房布放两条不同物理路由的光缆分别接入运营商两个不同物理位置的机房，组成自愈系统，确保在其中一个路由光缆中断的情况下网络畅通、业务正常。
- 1.5 乙方制定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中心机房接入相关设备和接入光缆的各种应急预案，确保中心组网高度安全、稳定和可靠。
2. 各城区派出所/乡镇派出所、道路卡口及监控点网络接入方案
- 2.1 乙方在高要区南岸派出所和 16 个乡镇派出所分别新建光纤传输线路，用于与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中心机房互联。
- 2.2 16 个乡镇派出所其属下镇（街）监控点光纤传输线路经乡镇派出所平台汇聚后传输至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 2.3 南岸城区监控点、16 个道路治安卡口光纤传输线路直接传输汇聚至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中心机房。
- 2.4 乙方负责优化光纤传输线路路由设计，同一区域的光纤传输线路经不同的局端路由汇聚到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中心机房的主端光纤传输线路，避免区域性光纤传输线路全阻的风险。

五、光纤传输线路及设备指标要求

1. 乙方具有网络运行管理服务经验。
2. 乙方对其出租光纤传输线路的链路安全负责，并保证甲方网络以外的用户不能通过该光纤传输线路进行任何访问，避免非法网络攻击等。
3. 乙方负责到甲方光纤传输线路接入点的光缆铺设，以及甲方侧设备、配线架等设备的购置及安装调试，相关设备产权及今后的运行维护乙方。
4. 乙方用于本项目建设的设备是国内知名厂商的主流产品，并获得工信部准许入网证书。

六、服务要求和技术支持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最高级别的大客户服务待遇。
2. 乙方免收光纤传输线路初装一次性费用，按照进度要求和国家标准完成光纤传输线路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3. 在租用期内，如遇国家相关部门调整现行资费政策，乙方应取原资费和调整后资费两者中的最低资费价格为基准按本次投标价格折扣计算并做相应调整。
4. 乙方负责对光纤传输线路提供保障维护，运维保障范围包括光纤的通讯传输线路、传输设备。
5. 乙方 7×24 安排专人监视网络运行状况，及时发现网络隐患，确保网络安全可靠运行。
6. 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的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并指定固定联系人。乙方在接到用户故障申告后，在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在 6 小时内解决（含赶途时间），重大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含赶途时间）。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回访、重大障碍分析报告等。
8. 乙方每个季度提供光纤传输线路运行报告，每月巡检不少于本项目光纤传输线路总数 10% 的线路，每年每条光纤传输线路至少巡检一次。
9. 乙方组织网络调整时段发生光纤传输线路中断，为非光纤传输线路故障，但乙方应至少提前 1 天与甲方协商，并得到甲方同意后再对甲方光纤传输线路进行网络调整。
10. 在服务有效期内，因甲方机构或监控点地址变更导致光纤传输线路变动，需要进行光纤传输线路调整，应提前向乙方提出调整的需求意向；迁移光纤传输线路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原则上费用不超出 1000 元/条。迁移后的光纤传输线路质量不能低于迁移前的质量标准，保证其网络畅通。
11. 乙方需配置专门客户经理和技术支撑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在合同期内的一点响应服务，一站式响应商务和技术需求包括：一站业务受理、一站故障申告、一站付费结算、一站技术支持等。
12. 乙方应充分考虑高要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光纤传输线路未来扩容的带宽和数量需求，提供切实可行的组网规划和解决方案。
13. 双方将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七、项目验收要求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行业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服务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 验收时间：光纤传输线路开通与主项目（“高要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完成试运行一个月达到验收要求后，乙方可以申请组织验收。
3. 验收条件：
 - 3.1 光接口平均发送光功率测试。
 - 3.2 连通性测试：电脑互 ping，两端口之间能 ping 通。
 - 3.3 端到端吞吐量测试：被测设备以太网端口不丢包的最大转发速率。如果配置的带宽为 10M，则吞吐量为 10M；依此类推。
 - 3.4 端到端 24 小时丢包率测试：24 小时丢包率为 0。
 - 3.5 在中心后台对各监控点视频图像流畅度进行测试，各点视频图像传输必须清晰、流畅。
4. 验收材料整理及报送：本项目验收乙方应提供以下资料报送甲方。
 - 4.1 服务总结；
 - 4.2 服务工作分析报告；
 - 4.3 每月的运行报告；
 - 4.4 各光纤传输线路流量清单；
 - 4.5 交付使用前故障处理清单；

- 4.6 其他应该提供的资料。
5. 甲方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乙方服务内容及执行情况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6. 验收时乙方必须派代表参加，验收完毕由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7.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
- 1.2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项目验收要求规定，对乙方所提供光纤链路进行验收。
- 1.3 如合同中甲方所租乙方的光纤链路出现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维修。
- 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如数交纳租金。
- 1.5 甲方应遵守保密原则，对乙方所提供的核心数据做好保密工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甲方所租乙方的光纤线路，在租赁期间运行正常，保证甲方的线路能按本合同规定技术指标正常工作。
- 2.2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中约定租用的光纤链路出现故障，乙方负责维修。
- 2.3 乙方在设计和施工中应该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如遇具体问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4 如果甲方需要进行必要的线路调整工作，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 2.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权利义务的转让：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九、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以人民币转帐方式进行，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根据实际租用光纤传输线路开通情况按合同总额在五年分十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向财政部门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按期支付。

十、 知识产权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十一、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给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正式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以_____（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形式提交。
4. 在乙方完成光纤传输线路开通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乙方。

十三、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不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光纤线路租金的，则每日按本合同当期未付额的 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没收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使用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在乙方达到验收要求并向甲方申请组织验收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导致乙方无法在合同规定交付使用时间内交付线路给甲方使用的，乙方无需支付逾期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四、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五、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八、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5.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6.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服务方案
 - 服务实施方案
 -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服务配置方案
 -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8.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9.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10. 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11.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

投 标 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__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4)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服务方案

服务实施方案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履约进度计划表

服务配置方案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7)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8)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9) 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10) 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1.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明白并同意，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6.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8. 我方作为（制造商/代理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9.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10.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2.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一_____

分项	月租（元/月）	年租（元/年）	总计（元）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光纤传输线路租赁费用					
光纤传输线路敷设总费用（元）					
其他费用（元）				交付使用时间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投标评审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备注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为租赁期内提供符合要求、合理、高效的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租赁服务主要内容、光纤传输线路敷设配套施工、运营维保服务期内的维护保养（可能发生的）、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3. 投标人对“**投标评审价格**”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实计算和填写，并于此表后对计算方式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和计算书面说明材料。“**投标评审价格**”未填写的视为同“**投标总价**”。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与投标书、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一同装入唱标信封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声明材料。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一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速率	数量	服务期 (年)	单价 (元/月)	单项总价 (元/年)	说明
1							
2							
3							
4							
5							
6							
投标总价：							

注：

1、须分项列明不同带宽节点的月租单价[其中应包括暂停使用(可能发生)的接入点的单价]，没有报价的项目视为免费。

2、此报价明细表为完成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所有服务项目的明细表。投标人须按照实际发生的服务项目填写。

3、投标人可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拟明细报价表格式，保证所报价格是固定且唯一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合同包号：一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以下为“★”条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供应商完全响应（或优于），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条款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条款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响应 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见投标文件（）页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见投标文件（）页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见投标文件（）页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对技术、质量、商务、服务、价格等逐条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服务内容），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___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 A. 投标人名称: _____
- B.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D.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_____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个人资本: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 F. 最近损益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服务内容	数量	交付使用时间	运行状况

4.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见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须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 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
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
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
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提供副本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真实有效的内容，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释：

投标人应提供近期（上一月、季度或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包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近一或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交证明有效复印件）；若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服务方案

服务实施方案

注释：

投标供应商应对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详细阐述，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服务实施流程、执行方案
 - 2、人员、设备投入方案
 - 3、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服务配置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主要参数	数量

注：仅作为投标人填报项目服务配置时的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承诺情况作出相应调整，或采用其他更适用的格式。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

我司参与 _____ 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司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我方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 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中标咨询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贵司的 _____ (开户行)，参加贵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请贵司
原额无息退还时汇入下列帐号：

金 额： _____ (大小写)

开户行： _____

开户名：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公司名称：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 1、 多个合同包项目应该注明申请退还第____合同包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 2、 其他须说明事项 _____；
- 3、 本申请书一式二份，连同保证金转帐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入投标信封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审批

审批：

主管：

财务：

经办：